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委托贷款概述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京福安徽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福安徽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授信期限为 3 年，以第一笔提款时间为始，单笔贷款期限为 1 年，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贷款余额上限为 30 亿元。内容详见 2026 年 1 月 13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委托贷款进展情况

2026 年 6 月，公司与京福安徽公司及财务公司签订了《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6 月 16 日，公司委托财务公司向京福安徽公司发放贷款 2 亿元，到期日为 2027 年 6 月 15 日，

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2.11%/年，京福安徽公司按照先付息后还本、利随本清的原则偿付借款本息。内容详见 2026 年 6 月 18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026 年 8 月 27 日，公司委托财务公司向京福安徽公司发放贷款 2 亿元，到期日为 2027 年 8 月 26 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2.11%/年。

三、累计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委托财务公司向京福安徽公司发放贷款累计金额为 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19%。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金额情况。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